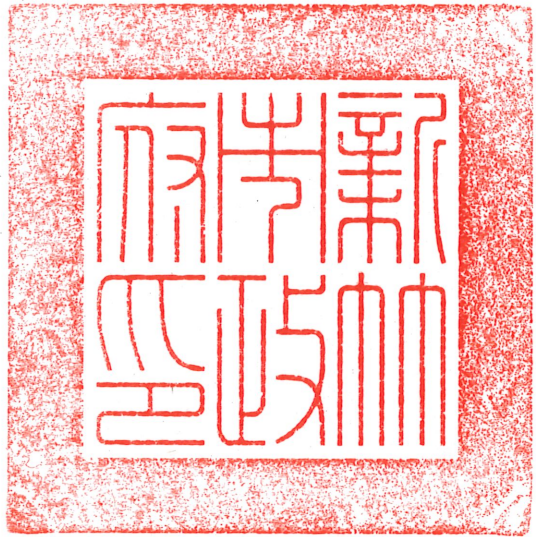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14011546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新竹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3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及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條第5項規定。
- 三、修正「新竹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3條草案如附件。本案並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-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hccg.gov.tw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（新聞紙）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機關（單位）：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
  - (二)地址：新竹市海濱路240號
  - (三)電話及傳真：(03)5368920#1004、(03)5368894
  - (四)電子信箱：61155@ems.hccep.gov.tw

代理市長 邱臣遠